

南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24〕598号

关于南陵县城城区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通知

安徽省南陵县供水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发挥价格杠杆对水资源的配置作用，促进水资源节约和保护，保证城市供水的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《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在成本监审的基础上，经价格听证并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南陵县城城区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基本水价

1. “一户一表，抄表到户”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：第一阶梯水价1.47元/m³；第二阶梯水价2.2元/m³；第三阶梯水价4.41元/m³。

2. 未实行“一户一表，抄表到户”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用水价格为1.53元/m³。暂不执行阶梯水

价。

二、阶梯水量

阶梯水量分为三级，第一级水量为每户月均用水量 18m^3 及以下；第二级水量为每户月均用水量 18m^3 — 27m^3 （含）；第三级水量为每户月均用水量 27m^3 以上。

已实行“一户一表，抄表到户”的居民家庭生活用水执行阶梯水价。实施居民阶梯水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，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“户”。没有房产证明的，以供水企业安装的“一户一表”为单位。考虑到居民生活用水季节性差异，阶梯水价计价周期以自然年为单位，月度滚动使用，用水量在同一年内可累积、可结转，结余水量不跨年结算。

三、优惠政策

1. 对经县民政部门确认本县户籍的低保、特困户家庭，每户每月补贴 5 元，补贴部分由县民政局和县财政局直接补贴到位。

2. 单个家庭户籍人口多于 4 人的，可以凭户口簿向供水公司申请，经核实后，每增加 1 人，分级阶梯水量相应增加 5m^3 。

四、代征费用

随水代征的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费仍按原标准执行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你公司要认真做好居民用水价格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调价

政策平稳实施，及时做好销售衔接和服务。同时加强企业内部管理，降低成本和管网漏损率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南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南陵县城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6〕34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南陵县城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表



抄送：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市监局

附件：

南陵县城区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表

类 别		水价（元/m ³ ）				
		基本水价	代收费用			到户水价
			水资源费	污水处理费	生活垃圾处理费	
“一户一表，抄表到户”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	第一阶 （月用水量 $\leq 18\text{m}^3$ ）	1.47	0.08	0.85	0	2.4
	第二阶 （ $18\text{m}^3 < \text{月用水量} \leq 27\text{m}^3$ ）	2.2	0.08	0.85	0	3.13
	第三阶 （月用水量 $> 27\text{m}^3$ ）	4.41	0.08	0.85	0	5.34
未实行“一户一表”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用水价格		1.53	0.08	0.85	0	2.46